

关于围绕党的“二十大”精神撰写理论文章的通知

各学部、校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接省教育厅通知，鼓励有关领域专家学者，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撰写理论文章，积极向有影响力的刊物投稿。对于发表在“三报一刊”（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以及《求是》）并在作者身份中标注省中特中心研究员的理论文章，将按省社科基金项目予以认定并给予奖励。在组稿过程中，提倡从多学科角度选题，避免研究主题扎堆。

可采取以下 4 种标注方式：

- ①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
- ②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
- ③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、XX 大学教授
- ④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XX 大学分中心研究员

